

野川镇人民政府文件

野政发〔2022〕2号

野川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 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 专项集中行动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办发〔2021〕50号）和高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集中行动的通知》（高安委办发〔2021〕85号）要求，进一

步组织开展好我镇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百日攻坚”专项集中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晋城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总体要求，持续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坚决整治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非法违法活动和“三违”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两节”“两会”和北京冬奥会等重要时段安全稳定，为确保我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集中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袁宇海（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王超浩（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副 组 长：崔云旦（人大主席）

吕广裕（主任科员）

段怀明（副书记）

杜 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孟晓晓（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霍东昌（党委委员、副镇长）

郭丽娜（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郑 涛（副镇长）

秦鹏宇（副镇长）

赵慧琴（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闫秀丽（副主任科员）

成 员：各包村干部、各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站，办公室主任由崔虎文担任。

三、整治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领域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在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对危险化学品领域非法违法行为集中进行打击和整治，要严厉打击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严厉打击停产停业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的行为，严厉打击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严厉打击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行为，严肃整治相关单位为非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供电、供水、供气、供应火工品的行为，严肃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等“三

违”行为，严肃整治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的行为，严肃整治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行为，严肃整治重大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行为，严肃查处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烟花爆竹领域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建立举报奖励、信息报送、核查落实、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对辖区内相关场所开展排查，做到无死角、全覆盖。要把曾有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重点村的废旧厂房、废弃养殖场等场所，曾经营烟花爆竹的批发库房、零售点（店），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五金日杂零售商店、可能使用冷光烟花作为蜡烛的蛋糕店等经营场所，歌舞等娱乐场所，以及婚庆公司、演艺公司等列为重点场所。重点检查爆竹类、烟花类等传统烟花爆竹，“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等新兴“网红”产品以及以“电子烟花”为名实际为烟花爆竹，开展滚动式、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整治。

四、时间步骤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专项集中行动，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办事处监督检查相结合，各村、各单位、各企业排查与镇政府纪检办督查检查相结合，时间从即日起至2022年3月底结束，分4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12月底前）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百日攻坚”专项集中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各自在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整治内容，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主动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切实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二) 自查自改阶段（2022年1月20日前）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本企业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逐条逐项全面自查自改，自查自改情况要经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市急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落实网格员非法违法行为发现和报告责任，落实包片包点责任制，按照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百日攻坚”整治内容要求，在辖区内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滚动式排查，排查结果逐日上报镇政府安监办。

(三) 集中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1月至3月底）

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对全辖区行业领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企业和烟花爆竹重点场所逐一进行检查，做到全覆盖。要按照“边排查、边整治、边打击”的要求，强化执法，严厉打击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排查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部门。

(四) 督查督导阶段（2022年1月至3月底）

镇政府按照“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村、各单位、各企业“百日攻坚”专项集中行动、安排部署、排查检查、专题会议、台账管理、信息上报等情况进行督查督导，并对督查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理念，高度重视“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领域的整治工作，要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织领导对本辖区、本行业、本企业“百日攻坚”专项集中行动。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改，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严格按照隐患整改“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治，全面提高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建设水平。

（二）高压推进，落实七项机制。临近“两节”之际，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在各村、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型经营场所公布举报电话，对受理的举报线索要立即进行核查，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单位和人员要严厉打击，对核查属实的要进行奖励，对查获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彻底查清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来源、销售、运输渠道，坚决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

（三）强化责任，按时报送信息。各村、各单位、各企业要强化责任意识，对“百日攻坚”集中行动过程中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监管执法不严格的一律通报批评，并

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对“百日攻坚”集中行动期间发生事故的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同时，各村要于每周星期四上午上报危险化学品种和烟花爆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统计表。

附件：危险化学品种和烟花爆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统计表

野川镇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违反“五禁”情况										受理举报情况		宣传报道		问责曝光	
检查场所数量 (家)	检查人数 (数)	查处烟花爆竹数量 (箱)	查处燃放人数 (个)	行政拘留人数 (个)	刑事拘留人数 (个)	安全销毁烟花爆竹 (箱)	行政处罚 (万元)	受理报数 (起)	核举报数 (起)	公布的举报电话	宣传报道 刊文章数 (篇)	烟花爆竹“五宣” 版面 (块)	曝光单位 (家)	曝光个人 (人)	

支部书记：

包片领导：

包村干部：